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 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ongkong.com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 銷售金屬		2,125,785	1,493,817
一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一訂單佣金		2,198 157	2,305 81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收益 其他收益		2,128,140 22,752 108	1,496,203 14,649 94
總收益	5	2,151,000	1,510,946
已耗存貨		(2,125,875)	(1,493,497)
員工成本	6	(4,393)	(2,760)
折舊		(864)	(601)
匯兑(虧損)/收益		(132)	237
上市開支		(8,185)	_
其他經營開支		(5,895)	(3,697)
經營溢利		5,656	10,628
財務成本		(1,578)	(1,618)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7	4,078	9,010
所得税開支	8	(2,121)	(1,30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57	7,70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0.74港仙	4.5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9	3,507
投資物業		1,927	2,009
		5,046	5,516
流動資產			
存貨		41,778	91,36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7,927	38,444
衍生金融資產		2	2,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14	3,940
		107,021	136,1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1	22,524	7,409
衍生金融負債		630	362
銀行貸款			20,209
融資租賃責任			6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90,244
應付税項		787	3
		23,941	118,287
流動資產淨值		83,080	17,8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8,126	23,3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5,643	15,000
儲備		2,483	8,383
總權益		88,126	23,3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	_	5,675	15,67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_	_	7,708	7,708
與擁有人的交易: 就發行股份撥充資本	13(g)	5,000	_	(5,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與擁有人的交易:		15,000	_ _	8,383 1,957	23,383 1,957
就發行股份撥充資本 年內宣派的股息 於重組產生 貸款資本化	13(g)	5,000 — 1,357 27,715	— (1,357) —	(5,000) (1,500) —	(1,500) — 27,715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70,643	(1,357)	(6,500)	62,7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43	(1,357)	3,840	88,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以及物業持有。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而本公司由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 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於創業板上市。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

由於本集團之經濟實質並無發生改變,故本集團被視為自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有關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的資產或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徵費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3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3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3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4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該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 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 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 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 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透 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 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 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 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 步驟5:於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 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 與量化披露。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公告的潛在影響。董事尚未能夠就應用此等新公告是否會對 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c)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新公司條例規定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規定將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採用新條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惟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披露。尤其是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呈列於附註而非單獨報表,且無需納入相關附註,而法定披露一般亦將予以簡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編製,而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節),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規定作出披露。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存貨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由於董事鑒於其從事融資活動的主要地點,認為港元更適合作為呈列貨幣,故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

4. 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具體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金屬貿易。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基地。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F27 414	076.420
香港	736,414	876,439
新加坡	1,058,194	378,899
澳洲	69,677	126,653
日本	78,388	104,269
英國	136,472	_
杜拜	48,995	9,943
	2,128,140	1,496,203

^{*}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非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046	5,51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058,194	378,899
客戶B	322,474	305,416
客戶C	260,638	245,951
客戶D	不適用	156,239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貿易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包括本集團所售金屬(主要為白銀)的發票淨值以及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白銀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白銀的買賣價格乃根據客戶或供應商其後指定日期的市場白銀價格釐定(「遠期安排」)。本集團於遠期安排期間向該等協議的客戶及供應商收取利息。

商品遠期合約的買賣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上述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遠期安排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就對沖商品價格而與商品交易商訂立的遠期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6.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津貼及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41 152	2,667 93
	4,393	2,7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 計劃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耗存貨		
一已耗存貨	2,126,115	1,492,810
一存貨公平值(收益)/虧損	(240)	687
核數師薪酬	520	15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附註(a))	952	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一 自有	782	476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83
投資物業折舊	82	4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附註(b))	(50)	(57)
利息收入	(2,203)	(2,307)

附註:

- (a) 該等結餘分別包括本集團就一間關連公司所訂立並根據不可撤銷租約持有的租賃協議所分攤的辦公室租金開支約為1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5,000港元)及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之已付辦公室租金約2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 (b) 該投資物業於年內產生的直接開銷並不重大。

8. 所得税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税項金額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税項 — 香港利得税 — 年內開支 —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218 (97)	1,432 (130)
	2,121	1,302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 (二零一三年:16.5%)的 税率繳納香港利得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基本每股盈利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95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7,708,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 264,015,000 股(二零一三年:169,142,000 股)計算而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重組及紅股發行(附註13(d))後的股份數目(惟不包括任何根據貸款資本化(附註13(e))及配售(附註13(f))已發行的任何股份)猶如根據重組及紅股發行所發行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包括就貸款資本化發行之約45,558,000股股份及配售時發行的約49,315,000股股份,以及上文所述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169,142,000股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賬款	15,898	25,159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11,312	13,0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443	261
已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74	
	27,927	38,4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客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15,898	25,159
少於一個月	_	15,363
即期	15,898	9,796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2天。

11. 應付賬款、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_	145
累計費用	1,597	633
已收交易按金	690	165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20,237	6,466
	22,524	7,409

一般而言,供應商並無授予信貸期,而大部分供應商設定的信貸期為交割時付現。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來自輝亞發展有限公司(「輝亞」,本公司董事陳奕輝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並於其中間接擁有股權)之墊付款,該墊付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墊付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以貸款資本化方式悉數結清(附註13(e))。

13. 股本

AXA*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0,000	1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		
法定股本的概念(附註(b))	(10,000)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_
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19,999,999	21,357
發行紅股(附註(d))	149,141,978	
貸款資本化(附註(e))	110,858,022	27,715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f))	120,000,000	36,5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85,643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已將1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
- (b)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此新條例第135條,一間公司之股份並無面值。因此,法定股本概念被廢除。無面值制度適用於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重組(附註1),本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香江貴金屬」)當時之股東發行代價約21,357,000港元之合共19,999,999股普通股,該等股東其後將彼等於香江貴金屬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ocoHK Limited。香江貴金屬之股本於該日之賬面值為20,000,000港元,導致約1,357,000港元之差額,有關差額已於合併儲備處理。
- (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149,141,978股額外普通股以紅股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向一名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10,858,022 股普通股,以悉數償還一筆由本集團應付輝亞之合共約27,715,000港元之貸款。
- (f)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按每股面值0.36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普通股。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約36,57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
- (g)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代表當時之控股公司香江貴金屬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香江貴金屬透過向當時的股東配發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將其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透過將香江貴金屬的保留溢利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結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香江貴金屬透過向當時的股東配發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將其股本由15,000,000港元進一步增至2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透過將香江貴金屬的保留溢利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結清。

14.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佈任何股息。於重組前,香江貴金屬向當時之 股東宣佈及支付之中期股息如下: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千港元千港元

中期股息 **1,5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組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已完成重組。有關重組 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36港元配售合共12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及向一名股東發行110,858,022股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將本集團結欠股東為數約27,700,000港元的貸款撥充資本的代價(「貸款資本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成功上市。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與香港從事金屬交易以及遠期對沖合約交易。我們擬透過(i)擴展與現有及潛在供應商與客戶的交易業務;及(ii)擴大及維護加工設施,提升自身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於擁有足夠的資本及白銀原材料來源時會採購白銀原材料。就其他金屬而言,我們於接獲客戶初步查詢後向供應商詢價,因此其他金屬的購買量取決於估計客戶需求及詢價。為確保可以向客戶提供充足的銀產品。我們會視乎銀的供應量及我們的加工能力維持目標庫存水平。銷售合約乃於收到客戶查詢及/或與其洽談後制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乃以協定日期當前市場價的折讓或溢價形式表示。有關折讓或溢價乃經考慮當前市況、訂單規模及與供應商或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後,由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

我們經營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市場性及促進其貿易。我們的加工 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除我們並不加工白銀直接買賣 下的白銀產品外,我們的白銀直接買賣及其他金屬買賣的業務模式與涉及加工的白銀產 品的買賣基本上相同。

本集團已採取對沖策略規避金屬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收入產生的負面影響,以及減低我們的盈利下行波動。有關策略主要包括在與供應商或客戶協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之後,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白銀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金屬銷售錄得收入約21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5億港元),較去年大幅增長42%。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年內加工白銀產品的銷售增加68%至409公噸(二零一三年:243公噸)及恢復直接買賣業務所致。約26公噸(二零一三年:無)的未經加工白銀產品已直接售予我們的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加工383公噸(二零一三年:230公噸)及委聘分包商加工27公噸(二零一三年:11公噸)白銀,分別較去年增加66%及145%。本集團所加工白銀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僱用更多工人及安裝更多加工設備。而分包商所加工白銀增加則主要由於年內一段期間我們的加工能力無法滿足供應商的交付時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5%。溢利減少乃由於年內確認上市開支約8,200,000港元。若不計及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錄得溢利約1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溢利增加32%。

白銀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下跌19.3%,尤其是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白銀價格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的每盎司17.18美元下跌8.6%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盎司15.71美元。本集團的銷售量亦於第四季度大幅下跌。然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全年得以維持相對良好的業務表現。

倫敦白銀價格

我們白銀產品的銷售及採購價格乃經參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白銀價格釐定。此單一基準公開報價被白銀行業廣泛用作定價的基礎,其可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網站即「倫敦定盤價格」網查閱,並被本集團採納為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白銀價格的參考價格之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倫敦定盤價格不再有效,而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網站公佈了根據新機制所報之新基準價格即「倫敦白銀價格」。根據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刊發的新聞發佈,基準價格將繼續由多家數據供應商公佈及分發,並將可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網站查閱。此後,本集團已採納倫敦白銀價格為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白銀價格的參考價格之一。倫敦白銀價格的新定價方法目前運作平穩,且並未影響我們的白銀買賣業務。

展望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就電解溶液進行抽樣及分析,並就電解溶液業務所須的許可證及登記提供申請協助。該等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底前遞交,且相關許可證及登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得批准。電解溶液業務可在買賣業務及市況需求之時隨時展開。

白銀價格波動及全球經濟環境對白銀現貨市場的供需情況影響巨大。白銀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盎司15.71美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大部分時間保持在17美元的水平。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白銀價格進一步下降2.4%至每盎司16.6美元。由於國際白銀價格保持在相對低位,香港白銀廢料的整體供應下跌。本集團加工及銷售的白銀數量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憑藉我們的持續努力,銷售量及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底逐步回升。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未來幾個季度的表現將進一步改善。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1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5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42%。年度溢利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75%,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約8,200,000港元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9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4.47倍(二零一三年:1.15倍)。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二零一三年:約110,50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18,200,000港元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約37,1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借貸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金額

利率

銀行借貸 1,700,000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2.0%年利率

銀行借貸 7,000,000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2.5%年利率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11,614,000美元

2.0%年利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信貸融資總額上限約為87,7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未償還結餘。隨著配售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財務狀況的增強,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年內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 公司的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3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400,000港元。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的薪酬,並通常每年加薪一次,或必要時根據年資及表現作特別 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門診醫療補償及公積金等福利。董事經考慮本集 團的財務表現後,亦可酌情向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就來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儘管如此,倘來年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在該機會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時,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制定實施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香江貴金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當時的股東宣佈及派付的股息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比率,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72%,乃按借貸金額約110,5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3,400,000港元計算得出。該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以增強。

外匯風險

雁率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我們亦有部分收款、付款及開支以人民幣或港元結算,故我們面臨貨幣風險。於回顧年內,美元兑港元的匯率一直相對穩定,美元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人民幣匯率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的經濟及貨幣政策變更所影響,因而出現持續波動。人民幣兑有關外幣可能持續升值將對有關外幣的購買能力及我們的業務和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由招股章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展我們的貿易業務

- 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白銀、黃金及 本集團繼續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進行 其他金屬的供應商發展合作關係
- 白銀貿易,並就白銀廢料業務與一名 新供應商及三名新客戶建立關係。
- 繼續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合作,向本地投 本集團每日向金銀業貿易場的主要行 資者推廣白銀
- 員提供白銀現貨的港元市價
- 利用上市所得款項為購買白銀存貨提供資
- 上市所得款項中約20.600.000港元已 用作購買白銀存貨。

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

- 為應付加工設施工作量增加而增聘員工
-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招聘一名交易 員及一名實驗室技術人員。
- 為營運電解設施申請必需的許可證
- 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協助下,我們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向相關部門遞交 申請,電解業務所需登記及許可證在 二零一五年年初已完成。
- 開始設計及建立一個產品檢測實驗室
- 為達成擴充計劃,本集團根據香港生 產力促進局意見開始設計實驗室。預 期實驗室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落成。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500,000港元,該款項乃按計劃使用並根據實際市場發展情況予以調整。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千港元
建造一個檢測實驗室及購置機器	1,500	_
償還銀行貸款	7,900	7,900
購買白銀存貨	19,000	20,600
	28,400	28,500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偏離原定計劃的主因是實驗室的建造。由於就建造實驗室的合適設備 取得報價比預期費時,管理層已決定將計劃延至二零一五年年初。實驗室的設計將於二 零一五年三月最終確定,而安裝、測試及調試預期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前完成。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匯僑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泊車位,代價為2.6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核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鄧國求先生及曾惠珍女士。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內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合規顧問之權益

正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謹遵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確保彼等符合法定規定及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將隨同本公司年度報告一併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周美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鄧國求先生

曾惠珍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